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為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維護學生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特訂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名為「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依據上開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為規範本市中小學校家長會之設置及會務運作，本府教育局得訂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爰此，訂定本準則，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發布實施。

另為因應時勢變遷，本準則部分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經召集數次會議徵詢多方意見修正後，期使本準則用語與自治條例具有一致性，故修正本準則。本準則修正重點說明如後：

- 一、修正第三條，修正法定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
- 二、修正第四條，增列家長會依自治條例規定，訂定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 三、修正第六條，增列報局之家長會務人員名冊應包含會計、秘書、出納。
- 四、修正第十九條，增列家長會之出納聘任規定。另增列秘書、出納及會計人員擔任之限制。
- 五、修正第二十條，增列家長會移交時，應移交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